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1131027334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」(新增臺北市部分)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生效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」(新增臺北市部分)。

院長 卓榮泰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
(新增臺北市部分)

編號	行政區		房屋毀損不堪居住	
			戶數	棟數
1	臺北市	中山區	40	-
2		中正區	8	-
3		內湖區	6	-
4		松山區	4	-
5		信義區	2	-
總計			60	

備註：

- 1.行政院已於 113 年 4 月 3 日公告花蓮震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全區、113 年 5 月 3 日公告新北市及 113 年 7 月 16 日公告臺北市、新北市及桃園市部分範圍為災區。
- 2.本次公告之臺北市上開 5 區受災房屋所在地為災區，不含前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公告部分。